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二七八五0一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在○○日報第一版刊登之廣告內容述及「○○（醫用營養調節品）……蘊藏在母乳中的營養極品—G·S·H……與GSH相關的研究報告就多達三萬六千多篇，不斷地證實缺乏GSH就是老化與疾病的開始……母親的乳汁中蘊藏著的乳漿蛋白，即是GSH最豐富的來源……化療、洗腎、癌症等重大病患者，只要有醫師證明，另有優惠……特惠專案實施間2+1=每盒二、五00元，諮詢專線：xxxxx 網址：xxxxx（完整資料備索）」等詞句，案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0二二八三00號函檢附系爭廣告資料乙份移由本市中正區衛生所辦理。
- 二、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二六0一八六七00號函檢附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八二九五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產品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該署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00二二三0七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案內『HMS90濃縮乳漿蛋白』廣告內容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請貴局依法處置。……」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二七八五0一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

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00二二三0七號函釋：「……說明：……二、案內『○○』廣告內容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請貴局依法處置。……」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因近年來與GSH相關之研究相當熱烈，光是過去五年內發表之研究論文就超過三萬六千多篇，當時任職中央研究院院士之○○○教授也曾經於○○晚報發表研究，說明缺乏GSH（中譯：穀胱甘月犬）者較易罹患癌症，這是事實。訴願人在廣告中只說明GSH之重要性，但絕無訴求○○有任何預防或治療之效果。而其中提到化療、洗腎、癌症之重大疾病有特殊優惠，只是單純考量這些患者之體力較差，使用量也較大，而且需長期使用，所以訴願人在廣告中介紹此項特惠方案給需要之長期使用者，網站主要內容是介紹GSH之研究，並無任何銷售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事實，此有系爭廣告影本及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乙份附卷可稽。按食品廣告不得有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廣告詞句影射該產品含有GSH，食用後可達其宣稱之效果，整體表現已涉及易生誤解，又系爭廣告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00二二三0七號函釋，認定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及訴願人網站主要內容是介紹GSH之研究，並無任何銷售行為乙節，查訴願人之主張縱然屬實，惟亦係針對GSH功能之研究報告，並非針對某特定加工後之產品所具功能之研究報告。本件宣傳濃縮乳漿蛋白之功效，實即影射食用其產品即可獲得其所宣傳化療、洗腎、癌症等重大病患者之相關功效，整體表現顯已涉及易生誤解，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函釋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